皖南医学院文件

校政〔2022〕103号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部门、单位:

《皖南医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附件：1.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聘用条件

2.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聘用条件

3.皖南医学院管理岗位聘（任）用条件

4.皖南医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皖南医学院

2022年11月18日

皖南医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科学化、规范化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有序开展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8〕17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69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等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总量控制、按需设岗。根据我校获准的编制总数及各类各级岗位结构比例，科学设置学校岗位总量及各类各级岗位数，使全校岗位设置满足办学需要，与学校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三条　结构合理、突出重点。突出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在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上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

第四条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实施各类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拓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各类人才全面发展。

第五条　坚持改革、平稳过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坚持改革，注意政策衔接，保证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改革的平稳推进。

第三章　实施范围

第六条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实施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正式职工，聘用后签订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合同；人事代理人员校内

参照在编人员分级聘用，聘用后签订劳动合同；临时聘用人员按签订的临时聘用合同进行聘用。

第四章　岗位类别

第七条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主体岗位、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种类别。

特设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包括教学（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科研岗位。学校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将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分为三类：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以下分别简称教学型、科研型、教研型）。

第九条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财经类（会计、审计、经济等）、卫生类（医疗、药剂、护理等）等岗位。

第十条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承担管理任务的岗位。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在管理岗位中设置一定数量的政工岗位。

第十一条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设备维修维护、后勤保障与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第五章　岗位等级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岗位。其中四级、七级、十级、十三级为本级职务最低等级。

第十三条　管理岗位分为7个等级，即三至九级岗位，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九级岗位。管理岗位中的政工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

至十三级为初级岗位。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对应一至五级，普通工不分等级。

第六章　岗位核定

第十五条　根据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我校事业编制数和获准的《皖南医学院岗位设置方案》进行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等的相关规定，上一级岗位（层级）有空缺的，可视情调整到下一级岗位（层级）聘用。调剂上一级岗位空缺额要保持合理比例，以保证学校人才队伍的合理梯队，满足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引进的需求。

第七章　聘（任）用权限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系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人员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与聘用工作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管理岗位三至四级岗位管理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五级及以下、工勤技能岗位二级及以下岗位管理与聘（任）用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章　岗位聘（任）用条件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聘用条件见附件1；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聘用条件见附件2；管理岗位聘（任）用条件见附件3；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见附件4。

第九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条　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

核，根据岗位不同各有侧重。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教职工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其结果是教职工薪级工资晋升和绩效津贴分配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重点考核教职工聘期内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工作任务完成以及聘期目标实现情况，其结果是续聘、降聘、解聘、晋级和绩效津贴分配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有关考核内容、评价方法、考核程序及结果使用按照本办法以及学校关于教师、辅导员考核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管理、工勤技能岗位有关考核内容、评价方法、考核程序及结果使用按照本办法及学校关于处、科级干部考核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各类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及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及聘期考核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监督组，分别负责相应各类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聘期考核工作，监督组全程参与、监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受理在实施岗位设置和聘用过程中教职工的申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机构成立相应的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在单位的岗位聘用、聘期考核等工作。成员由各二级机构党政负责人、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等人员组成。

第十一章 岗位聘用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发布通知。人事处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

作安排，发布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布置开展岗位聘用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个人申报。教职工对照任职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填写《皖南医学院岗位聘用申报表》等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由个人根据本人所属学科联系相关二级学院进行申报。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机构审核评议。各二级机构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报人员资格审核及评议推荐工作，其中教学单位审核评议结果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在审核评议过程中，严格按照任职条件，注重业绩，体现贡献，兼顾资历。推荐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评审。学校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进行会议评审。

第三十条　学校研究决定。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领导小组对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评审推荐结果进行评议，提出各岗位拟聘人选，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核准，实施聘用。学校将岗位聘用结果报主管部门核准，经核准后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并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二章　申诉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监督组对全校各类各级岗位晋级、聘用、考核等工作中出现的申诉或投诉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晋级或聘用信息、结果的公示期内，教职工有权对相关人选的情况及考核结果、相关工作机构的工作等提出投诉。

第三十四条　任何投诉必须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提出；对提供非详细信息且无法核查的投诉，不予受

理。

第三十五条　投诉或申诉应通过正常渠道进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监督组负责接受投诉或申诉，并就投诉或申诉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关于聘期等相关事项的确定

1.一个聘期五年（三级、四级管理岗位聘（任）期按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执行），对不足一个完整聘期的人员，聘期至退休时间为止。

2.岗位续聘工作正常开展，岗位晋级工作根据岗位空缺情况适时进行，原则上2年开展1次。申报人达到各岗位等级聘任所需的业绩等条件仅表明具备申报该岗位的资格。

3.专业技术岗位空额的使用，二级岗位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三级岗位由学校统筹把握，按空额的一定比例择优聘用，四级及以下岗位原则上足额使用，在限额内择优聘用。

4.分级聘用条件中各级岗位的任职年限时间计算到当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的计算，以满周年为准。申请人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的起始时间为现聘岗位等级时间，截止时间为学校发布开展晋级工作通知之日，空档期内上一轮聘用未使用的业绩成果可纳入下一轮分级聘用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关于部分人员岗位类别、等级等情况的确定

1.　“双肩挑”人员可同时申请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请，工资待遇就高执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考虑到学校现有的人力资源状况，原“双肩挑”人员学校继续按“双肩挑”聘用，“双肩挑”人员可以自愿退出“双肩挑”只选择一个岗位。

2.考虑到学校管理、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实际情况，对在

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坚持“对岗申报”的原则下，岗位申报按以下方式执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科级干部原则上应申请专业技术岗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科级干部，正处可申请管理岗位，其他人员原则上应申请专业技术岗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科级干部，正处、副处可申请管理岗位，其他人员原则上应申请专业技术岗位；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处、科级干部，可申请管理岗位。

3.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可申请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申报岗位参照上述同时具有管理和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受聘政工专业职务人员，应申请管理岗位，若申请政工专业岗位晋级，有关条件参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执行。

5.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较低岗位等级至少聘满1个聘期方可申请晋级，岗位晋升时同职称内只能逐级申报，不允许跨级申报，如现聘副教授七级，只能申报副教授六级，以此类推。在管理岗位工作同时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如只聘任了管理岗而未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不得参加同级职称内岗位晋级。

6.岗位类别确定后，除因职称、职务晋升聘用岗位发生变化，聘期内不作调整。

7.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调整及变化的，按国家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后只能聘用到该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8.聘用人员的岗位工资、工资性津贴按报批的岗位及等级执行，其他相关待遇按学校绩效工资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关于新来校工作人员岗位等级的确定

1.管理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可在职员九级及以下岗位试

用；专业技术岗位博士研究生可在十级岗位试用，硕士研究生、本科可在十二级及以下岗位试用。

2.新入校且工作经历中已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我校未下文聘任人员，经学校研究，聘用至相应岗位等级。

3.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研究确定聘用其岗位等级。聘期任务、聘期考核及待遇等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未申请岗位晋级或申请后未能晋级的，按原聘岗位或本级职务最低等级聘用和管理。

第四十条　关于降聘。在受聘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应该低聘至下一级岗位。

1.连续两个聘期岗位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岗位聘期考核1次为“不合格”的。

2.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1个学年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

3.其他应降低岗位等级聘用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关于拒签聘用合同。

根据《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问题的解释》（国人部发〔2003〕]61号）文件精神，职工拒绝与单位签订合同的，单位给予其不少于3个月的择业期，择业期满后未调出的，应当劝其办理辞职手续，未调出又不辞职的，予以辞退。

第四十二条　关于解聘。在受聘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予以解聘:

1.受到开除处分的;

2.失职、渎职，损害学校利益后果严重或影响极坏的;

3.严重违背学术道德（职业道德）、违反学术规范、剽窃他人成果的;

4.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

作日的；

6.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违反《岗位聘用合同》有关条款的；

8.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9.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或经学校研究，确需解聘的。

第四十三条　关于辞聘。受聘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可以提出辞聘。辞聘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所在部门、单位向学校人事处提交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为保证本办法顺利施行，设立聘期考核过渡期。2018年以前签订的岗位聘用合同继续有效，聘期考核按原标准执行。2018年及以后与学校签订岗位聘用合同的聘期考核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五条　在岗位晋级工作开展过程中退休人员，如退休时间早于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聘用时间，则不再进行报批。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办法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二类以上期刊通讯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皖南医学院；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专利必须是经授权的技术研发成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外文期刊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参考。

2.论文收录。SCI、EI论文收录，是指发表的论文被收录到

SCI(SCI-E)和EI中，以检索证明为准。其中，EI论文收录原则上仅限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

3.论文检索数据库。同一篇文章被不同的系统检索，只提供一个检索结果；同一篇文章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在申请时以论文当年该检索系统检索到的期刊源所在类别为准。

4.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各类获奖仅认可政府部门、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其他各类学会、协会等机构颁发文件或证书不予认可。

5.本办法规定的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6.本办法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7.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等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8.科研项目的排名含主持人，依托单位必须为皖南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提供合同、到账经费证明、费用使用明细等材料，所有参与者均以签订合同书时明确的信息为准。

9.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指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

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指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级教学名师；安徽省“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入选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安徽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10.各类业绩成果的分类标准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聘用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申报岗位级别条件主要依据教学科研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及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兼顾年资贡献。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中，长期担任重点学科平台负责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等职务，切实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教书育人，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第三条 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第四条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第五条 聘用到教师岗位者原则上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六条　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任职条件、聘期考核、续聘、低聘或解聘等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四章　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七条 受聘在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直接续聘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

受聘教授（研究员）职务，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以直接聘至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

第八条 受聘教授（研究员）满10年以上，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可申报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受聘教

授（研究员）满5年以上，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两项以上者，可申报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在三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 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一类不少于1篇；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二类不少于1篇。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8.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一项以上。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10.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

11.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2.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等荣誉；或获学校“教学终身成就奖”。

13.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第五章　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九条 受聘教授（研究员）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直接续聘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

第六章　副教授（副研究员）五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条　受聘在副教授（副研究员）五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直接续聘副教授（副研究员）五级岗位。

第十一条 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10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可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五级岗位；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两项以上者，可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五级岗位。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 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

上；人文社科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7.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8. 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9.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10.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第七章 副教授（副研究员）六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二条 受聘在副教授（副研究员）六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六级岗位。

第十三条 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10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可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六级岗位；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两项以上者，可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六级岗位。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

奖，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6.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7.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8.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9.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10.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前3名）或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第八章　副教授（副研究员）七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四条　受聘在副教授（副研究员）七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副教授（副研究员）七级岗位。

第九章　讲师（助理研究员）八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五条　受聘在讲师（助理研究员）八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八级岗位。

第十六条 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两项者，可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八级岗位。

1.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体育艺术、公共课、专职辅导员类教师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研究、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1项以上。

第十章 讲师（助理研究员）九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七条 受聘在讲师（助理研究员）九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讲师（助理研究员）九级岗位。

第十八条 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九级岗位。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

师资格认证1项以上。

第十一章　讲师（助理研究员）十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九条　受聘在讲师（助理研究员）十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十级岗位。

第十二章　助教（研究实习员）十一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二十条　受聘在助教（研究实习员）十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十一级岗位。

第二十一条 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教（研究实习员）十一级岗位。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编写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1项以上。

第十三章　助教（研究实习员）十二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受聘在助教（研究实习员）十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十二级岗位。

第十四章　选定岗位类型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教学型。教学型教授、副教授为长期从事教学

的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6学时（不乘系数的实际理论课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

第二十四条　科研型。科研型教授、副教授主要是指在省级以上科研平台专职从事科学研究或长期从事应用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作的教师，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承担三类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或主持过二类以上成果推广项目，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教研型。教研型教授、副教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主要群体，其首要职责是从事教学工作，同时承担科学研究工作。教研型教授、副教授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已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第十五章　聘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聘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基本职责情况、完成聘期工作任务情况及实现聘期业绩目标情况。其中教学型教师、教研型教师聘期内年度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按核定的计算，科研型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不作要求，具体聘期任务详见附件1-1。

附件1-1

皖南医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聘期任务

第一章　教学型教授聘期任务

第一条　岗位基本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争取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力争取得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3.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

4.指导本学科的教学工作，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培养中青年教师，提高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聘期内开设2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5.组织指导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三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第1-6之两项:

1.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 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教研成果。

第二章　教学型副教授聘期任务

第四条 岗位基本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争取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力争取得较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3.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4.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教学团队，研讨教学工作，培养青年教师，聘期内开设1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5. 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六条　聘期业绩目标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8名）；

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 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教研成果。

第三章　科研型教授聘期任务

第七条　岗位基本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面向科学与技术前沿、国家及安徽省重大战略需求、地方产业和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和成果推广项目。

3.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4. 凝聚学科队伍，组建科研团队，培养中青年教师。

5. 承担研究生或本科生培养工作，聘期内开设2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6. 组织指导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九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完成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1.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6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6篇以上。

2.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3.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一项以上。

4.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5.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科研成果。

第四章　科研型副教授聘期任务

第十条　岗位基本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主持各类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和成果推广项目。

3.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

4.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科研团队，为团队科研合作、联合攻关发挥积极作用。

5. 承担研究生或本科生培养工作，聘期内开设1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6. 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十一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1. 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3. 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

4.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5.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科研成果。

第五章　教研型教授聘期任务

第十三条　岗位基本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面向国家及安徽省重大战略需求、地方产业和经济发展、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和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3.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争取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力争取得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5. 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工作，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效果良好，聘期内开设2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6. 凝聚学科队伍，组建教师团队，培养青年教师，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7. 组织指导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一项和第7-12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在二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 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教研成果。

7. 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在二类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

8.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9.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一项以上。

10.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11.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二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或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2. 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科研成果。

第六章　教研型副教授聘期任务

第十六条　岗位基本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主持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

3.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标

志性成果。

4.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争取主持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力争取得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5.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工作，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效果良好，聘期内开设1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6.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教师团队，研讨教学工作，为团队科研合作、联合攻关发挥积极作用。

7.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十七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第1-6项之一项和第7-12项之一项：

1.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且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4.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5.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6.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教研成果。

7.自然科学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

8.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9.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

10.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11.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12.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科研成果。

第七章　讲师聘期任务

第十九条　岗位基本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主持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

3.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撰写学术论文、论著。

4.承担本科生培养工作，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效果良好。

5.参与教师团队，研讨教学工作，为团队科研合作、联合攻关发挥积极作用。

6.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

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

1.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1项以上。

第八章　助教聘期任务

第二十二条　岗位基本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加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

3.承担本科生培养工作，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效果良好。

4.参与教师团队，研讨教学工作，为团队科研合作、联合攻关发挥积极作用。

5.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外学生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聘期工作任务

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

1.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1项以上。

第九章　研究员聘期任务

第二十五条　基本岗位职责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 提出有重要学术或实用意义的研究课题，在学术前沿进行开创性的工作，写出高水平的科学论著。负责指导重要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3. 指导副高级及以下职务研究人员，根据需要，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

4. 聘期内开设2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5.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业绩成果完成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6篇以上。

2.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一致，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3. 主持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一项以上。

4.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5.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一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科研成果。

第十章　副研究员聘期任务

第二十七条　基本岗位职责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 选定研究课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指导和组织课题的研究工作，写出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学术论著，积极组织推广研究成果的工作。

3. 指导中、初级研究人员，根据需要，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

聘期内开设1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4.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第1-6项之两项:

1.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

2.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且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1部以上。

3.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

4.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1项以上。

5.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科研成果。

第十一章　助理研究员聘期任务

第二十九条　岗位基本职责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选定研究课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开展课题的研究工作，积极组织推广研究成果的工作。

3.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

1.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第十二章　研究实习员聘期任务

第三十一条　岗位基本职责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 选定研究课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指导和组织课题的研究工作，积极组织推广研究成果的工作。

3.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二条　聘期业绩目标

本聘期个人立项、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附件2

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聘用条件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财经类（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卫生类（医疗、药剂、护理等）等岗位，受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下统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岗位级别条件

第二条　申报岗位级别条件主要依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及聘期考核结果，兼顾年资贡献。政工岗位分级聘任条件参照本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3.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4.聘用到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者应持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专技辅助三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四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三级岗位。

第五条　已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三级岗位；已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内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两项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三级岗位。

1.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四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

2. 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

3.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10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1名）。

5. 发表一类论文1篇以上或二类论文2篇以上或三类文章3篇以上。

6. 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第1著者、译者），且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7. 本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以上或校级以上表彰2次以上。

8. 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委托研究项目，提出并被校党委、行政采纳的有关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方案或建议案3项以上。

9. 所承担的岗位专项工作获省级以上奖励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以上，本人起重要作用（排名前三）。

第四章　专技辅助四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六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四级岗位。

第五章　专技辅助五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七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五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五级岗位。

第八条　已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五级岗位；已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两项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五级岗位。

1.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

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以上。

2.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本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或校级以上表彰2次。

11.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委托研究项目，提出并被校党委、行政采纳的有关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方案或建议案2项以上。

12.所承担的岗位专项工作获厅级以上奖励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以上，本人起重要作用（排名前三）。

第六章　专技辅助六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九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六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六级岗位。

第十条　已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可申报其专业技术辅助六级岗位；已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两项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六级岗位。

1.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以上。

2.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主持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 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1次。

11. 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委托研究项目，提出并被校党委、行政采纳的有关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方案或建议案2项以上。

12. 所承担的岗位专项工作获厅级以上奖励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以上，本人起重要作用（排名前五）。

第七章　专技辅助七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一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七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七级岗位。

第八章　专技辅助八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二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八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八级岗位。

第十三条　已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两项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八级岗位。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以上。

2.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

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

11.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委托研究项目，提出并被校党委、行政采纳的有关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方案或建议案1项以上。

12.所承担的岗位专项工作获校级以上奖励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以上，本人起重要作用（排名第一）。

第九章　专技辅助九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四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九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九级岗位。

第十五条　已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九级岗位。

1.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2篇以上。

2.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 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

11. 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委托研究项目，提出并被校党委、行政采纳的有关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方案或建议案1项以上。

12. 所承担的岗位专项工作获校级以上奖励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以上，本人起重要作用（排名第一）。

第十章　专技辅助十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六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十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十级岗位。

第十一章　专技辅助十一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七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十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十一级岗位。

第十八条　已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本聘期个人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辅助十一级岗位。

1.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编写出版本学科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参加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8.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9.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0.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

11.主持完成学校重大委托研究项目，提出并被校党委、行政采纳的有关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方案或建议案1项以上。

12.所承担的岗位专项工作获校级以上奖励表彰（奖励、荣誉称号）1次以上，本人起重要作用（排名第一）。

第十二章　专技辅助十二级岗位具体条件

第十九条　受聘在专业技术辅助十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专业技术辅助十二级岗位。

第十三章　聘期考核

第二十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基本职责主要是完成单位规定的岗位任务，聘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岗位基本职责履行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等工作任务。聘期任务详见附件2-1。

附件2-1

皖南医学院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期任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工作中要遵守劳动纪律，严守职业道德和业务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根据聘用岗位特点，按工程技术、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经济系列（会计、经济、审计）、卫生系列（医疗、药剂、护理）等分类管理，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聘期具体职责如下：

一、工程技术人员

（一）高级工程师

1.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主持或参与完成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

3.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4.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5.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工程师

1.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技术指导作用；

2.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组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4.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5.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助理工程师

1.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2.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技术员

1.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2.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实验技术人员

（一）高级实验师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设备、仪器的发展动态、规格和性能，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的发展动态，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撰写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2.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任实验师期间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课程建设工作；

3.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承担（服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备案，相关科研实验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科研处审定备案）。

4.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实验师

1.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承担（服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备案，相关科研实验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科研处审定备案）；

3.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承担（服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备案，相关科研实验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科研处审定备案）。

（四）实验员

1.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承担（服务）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备案，相关科研实验中心需核定相应工作量要求报学校科研处审定备案）。

三、图书资料、档案系列人员

（一）研究馆员

1. 担任文献信息服务、知识服务、学科服务、信息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

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业务问题，主持某部门的业务工作；或负责档案业务、理论咨询，解决疑难问题，研究档案业务工作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研究档案内容和形成规律，拟订管理工作的重要计划、方案，承担重大业务专题研究，编审档案史料。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副研究馆员

1. 担任文献信息服务、知识服务、学科服务、信息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比较重大业务问题，协助主持某部门的业务工作；或负责档案业务、理论咨询，解决疑难问题，研究档案业务工作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研究档案内容和形成规律，拟订管理工作的重要计划、方案，承担业务专题研究，编审档案史料；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馆员

1. 担任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典藏、参考咨询、信息服务、知识服务、学科服务、信息素质教育等工作；或独立拟订档案管理工作的计划、方案，独立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独立完成档案材料编辑工作；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

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四）助理馆员

1.担任部分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典藏、参考咨询、信息服务、知识服务、学科服务、信息素质教育的助手工作等；或担任档案管理或业务指导工作，参加编辑档案材料的工作；

2.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编辑出版系列人员

（一）编审

1.搜集研究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建议或方案；追踪科学技术的前沿与发展动向，主动向国家重大研究课题、前沿课题征集稿件；

2.制定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组织社会力量或有关编辑人员实施；

3.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4.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撰写编辑学方面的论著，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5.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6.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副编审

1.搜集研究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建议或方案；追踪科学技术的前沿与发展动向，主动向国家重大研究课题、前沿课题征集稿件；

2.制定选题规划，组织和指导有关编辑人员加以实施；

3.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或独立处理若干学科的稿件；

4.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撰写编辑学（或校对学、技术编辑

学）方面的论著，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5.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6.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编辑

1.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

2.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

3.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培养助理编辑。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4.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四）助理编辑

1.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关学科的情报、信息，练习组稿；

2.在编辑指导下，初审和加工稿件，或独立发稿；

3.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经济系列（会计、经济、审计）人员

（一）高级会计（经济、审计）师

1.熟悉、掌握、贯彻各项财经法规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2.熟练运用财会规章制度管理的财会工作，组织会计核算，并保证其规范运行；

3.负责草拟学校某些方面的财会制度、规定、办法并予以解释解答和贯彻执行；

4.参与学校或部门、单位的重要经济合同签订，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参与学校主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当好领导参谋；

5.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会计（经济、审计）师

1. 熟悉、掌握、贯彻各项财经法规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2. 能够熟练运用财会规章制度办理财会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3. 组织校内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会计工作，并确保其规范运行；负责草拟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财会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解答财会法规中的主要问题；

4. 对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分析研究，提供会计报告，协助单位或部门领导做好财会工作，参与经济决策；

5.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助理会计（经济、审计）师

1. 能够熟练掌握与处理财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2. 负责草拟一般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法，解释解答财会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

3. 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4.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卫生系列（医疗、药剂、护理）人员

（一）副高级技术人员

1. 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全面业务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

术人员工作，能亲自参加指导对急重疑难症的抢救和处理，能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中级技术人员

1.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一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熟知各项规章和技术操作开展新技术研究；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初级技术人员

1.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基础技术工作，掌握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独立完成各项基础技术操作；

2. 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政工人员

（一）高级政工师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实施党的组织（人事）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及老干部等工作的具体措施；

2. 在党委领导下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教育；

3. 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中、初级政工人员工作；

4.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与以上水

平相当的调研报告等业绩成果。

（二）政工师

1.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执行党的组织(人事）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及老干部等工作的具体措施;

2.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教育;

3.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4.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水平相当的调研报告等业绩成果。

（三）助理政工师

1.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执行党的组织(人事）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及老干部等工作的具体措施;

2.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教育;

3.每年须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附件3

皖南医学院管理岗位聘（任）用条件

第一章　聘（任）职条件

第一条　三、四级岗位任职条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条　五、六、七、八级岗位按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和学校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执行。

第三条　九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为已聘为九级岗位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章　管理岗位聘期任务

第四条　三级和四级岗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有关文件确定。

第五条　五级岗位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维护本部门（单位）的团结和稳定。

2.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全局观念和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3. 熟悉部门（单位）工作规律，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工作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4. 全面负责所在部门（单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学校的决议和决定，结合实际，制定部门（单位）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工作任务。

5. 坚持理论和业务学习，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并注意结合理论学习和工作实际，积极撰写调查报告或具有创新意义的工作文稿或公开发表与管理工作有关的论文等业绩1项以上。协助校领导做好相关调研工作。

第六条　六级岗位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维护本部门（单位）的团结和稳定。

2.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全局意识和为教学科研服务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3. 熟悉部门（单位）工作规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分管工作，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主动当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参谋和助手，共同完成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坚持理论和业务学习，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管理方面的调查报告或公开发表与管理工作有关的论文等业绩1项以上。

第七条　七级和八级岗位

1. 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2. 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3. 熟悉与工作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按章办事；熟悉业务，正确处理日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独立完成本科室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报告及其他文稿的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积极主动配合部门（单位）领导做好本部门的有关调研工作，并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和工作思路。

第八条　九级岗位

1.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2.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服务育人。

3.积极主动地履行岗位职责，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法规和政策，能独立起草常规公文和业务公文，协助做好有关调研工作，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岗位聘（任）用程序

第九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三、四级岗位由省委和省政府任用（命）。

第十条　五、六、七、八级岗位聘（任）用按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及学校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执行。附件4

皖南医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服从工作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章　业务条件

第二条　一级岗位（高级技师）

1.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三十年。

2.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三条　二级岗位（技师）

1.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二十五年。

2.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四条　三级岗位（高级工）

1.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十五年。

2.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五条　四级岗位（中级工）

1.在技术工岗位工作年限满十年。

2.通过政府人事部门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

第六条　五级岗位（初级工）在技术工岗位上工作，工人学徒期满后定级的。

第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其他特殊工种岗位，应在获得相应的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后方可聘用上岗。

第三章　工勤技能岗位聘期任务

第八条　一级岗位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及其设计原理，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第九条　二级岗位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了解有关工艺流程及其设计原理，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条　三级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本工种下级岗位聘用人员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四级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作用，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二条　五级岗位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圆满完成本岗位任务，并能在上级岗位聘用人员指导下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部门）要在各级工勤技能岗位聘期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部门）工勤技能岗位的具体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所在单位相应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

职责说明书，作为聘用合同的附件及年度和聘期考核的依据。

附表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附表2　科研课题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万元以上）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863课题、973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以上）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1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0.3万元以上)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经费1万元以上）

附表3 科研奖励分类表

<table>
<tr><td colspan="2">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td><td>自然科学类</td><td>人文社会类</td></tr>
<tr><td>一类
（国家级）</td><td>一等奖
二等奖</td><td>国家科学技术奖</td><td>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td></tr>
<tr><td rowspan="2">二类
（省部级）</td><td rowspan="2">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td><td>省部级科学技术奖</td><td>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td></tr>
<tr><td colspan="2">1.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td></tr>
<tr><td rowspan="2">三类
（市厅级）</td><td rowspan="2">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td><td>市厅科学技术奖</td><td>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td></tr>
<tr><td colspan="2">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td></tr>
</table>

附表4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校30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且上缴学校10万元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应用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上缴学校10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且上缴学校5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托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附表5　　知识产权分类表

一类	国际发明专利（前2名）； 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3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2名）国家行业标准（前3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第1名）；
二类	国家发明专利（前3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5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3名）； 制定地方行业标准（前3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3名）；
三类	国家发明专利（前5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5名）；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前5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5名）； 实用新型专利（第1名）实施并应用； 软件著作权（第1名）； 外观设计专利（第1名）；

附表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二类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 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校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附表7　教学成果分类表

类别	教学成果等级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类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类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附表8　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等级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际赛事裁判或国家级（包括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或省级以上（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举办赛事的裁判长、副裁判长担任国际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国家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副主任评委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2次以上或金奖1次以上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2次以上或获铜奖1次以上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1次以上获得红点奖、IF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奖（以国际知名设计大奖的目录为认定标准）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一等奖1项以上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2项以上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2篇以上
二类	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员或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担任国家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省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银奖或二等奖1次以上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1次以上省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1次以上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二等奖1项以上创作、设计的作品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活动采用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6项以上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2项以上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部或广电总局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1项以上在二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2篇以上

三类	具有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省级赛事裁判员或市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担任省级艺术类赛事评委以上或市级艺术类赛事主任评委在省主管部门主办或省主管部门和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本专业展览、汇演及各类比赛中获铜奖1次以上入选由省文化厅、文联或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1次以上市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专场音乐会1次以上获国家部委、专业协会或省级厅局举办的设计类、创作类、表演类大赛三等奖1项以上创作、设计的作品被市（厅）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大型活动采用艺术设计类教师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与设计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10项以上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文化厅或广电局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1项以上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创作比赛、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1项以上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原创音乐作品或歌词2篇以上

附表9　教学效果分类表

类别	公共课类教师	体育类教师	艺术类教师	除公共课、体育、艺术类的教师
一类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专项比赛等国际赛事，或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3名，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单项第1名或集体前3名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获国际级艺术类大赛奖；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1名。或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全部优秀
二类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8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3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6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2名；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2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2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全部优秀

三类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8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 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6名；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6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4年优秀
四类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近5年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3年优秀

注：1.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2.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是指：成功注册企业，并且稳定运行1年以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研究成果总结报告等。

附表10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115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